股票代码:603270　　股票简称:金帝股份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等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中国证监会已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70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97,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9,7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693,681手,即693,68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2,379手,即272,37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0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3,940手,即3,9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1%。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4,6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5,5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29,1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97,000.00

（二十）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三）受托关联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近期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广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层分工优化需要,郑广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广会先生的总经理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郑广会	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12月24日	工作规划调整	是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工作等;聘任郑广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营销体系与市场拓展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前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4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经催讨,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经公司与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协商,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浦发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进"）签署《和解协议书》,就中国能源借款的本金债务部分的偿还方案达成和解,上述诉讼已结案。

2025年8月，公司就中国能源借款的剩余债务部分向中国能源及担保方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国电"）、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债务人追偿,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5）沪0115民初94754号（以下简称"诉讼一"）和（2025）沪0115民初94749号（以下简称"诉讼二"）。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诉讼一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公司借款利息人民币29,354,602.19元、罚息人民币160,747,265.25元;

2、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截至2026年8月7日的复利人民币14,172,233.40元，以及自2026年8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尚欠借款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3655%计算）;

3、中国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50,000元;

4、若中国能源届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则公司可以与中油国电协议,以股质登记设字[002019]第0077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质押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中油国电所有,不足部分由中国能源继续清偿;

5、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8,438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063,438元,由中国能源、中油国电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诉讼二的判决结果。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诉讼一的一审判决,被告可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徐农先生和David Fan（范湘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00万元-1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4,8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2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元/股-13.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4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366,808,748股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2元/股、最低价为1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279,260.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4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366,808,748股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2元/股、最低价为1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279,260.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4:3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Z7wfBYKC4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7日14:30-15: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4:3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4:3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Z7wfBYKC4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507166

邮箱:ccccdc@cccclt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5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7,495,4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86,398,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1,096,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5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汪树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境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贺琳菲律师、徐忆琳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H股投票鉴证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417,204	97.9906	53,760,318	2.0012	221,012	0.0082
H股	26,181,491	12.4026	184,912,961	87.5962	2,472	0.0012
普通股合计:	2,658,598,695	91.7551	238,673,279	8.2372	223,484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122,628	56.1498	53,760,318	43.6707	221,012	0.1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律师和徐忆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5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执行董事离任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的辞呈。王威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自愿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威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9月1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岗位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非执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威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2026年9月1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并将在离任后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威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9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2,772,464	7.60	1.87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合计	-	62,772,464	7.60	1.87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6,059,881	24.59	571,660,000	508,887,536	61.60	15.1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0.71	200,000,000	200,000,000	55.62	5.95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1.8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49,184,327	37.19	771,660,000	708,887,536	56.75	21.10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9,18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887,53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